**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监理**

**采购需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一、项目名称

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监理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实施地点：**宿州市。

**2、建设内容：**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构建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安徽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宿州市全量数据访问权限，实现数据共享；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协同；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协同;实现对全量业务数据的抽取、清洗和治理；2.构建反欺诈分析模型，聚焦药店数据、异地就医、DIP监管等领域，根据以往发现的骗保案例，提炼总结出需要重点监控的方向，并进行针对性大数据模型搭建、参数校验等，通过线索核查的方式，对模型进行反馈验证和优化训练，确保模型的精准性、适用性；3.构建指标监测能力体系，针对各项重点领域展开监测，包括重点医药机构、重点参保人群、重点业务场景、重点违规行为等，实现对医保海量业务数据监测筛查，缩小可疑数据范围。包括参保人员监测、诊疗行为监测。4.数据治理开发，构建医保数据资源池，将原始医保基础、服务、经办、管理数据通过数据汇聚整合形成医保数据资源池，解决数据分散、数据交换及分析统计数据源头问题。5.云平台相关的扩容。

**3、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4、招标范围：**项目施工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资格要求： /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监理费报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对应最高监理服务费上限为38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监理服务费的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监理服务费限价，将投标无效。

# 五、付款方式

监理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

注：监理款凭正式发票结算，结算时一事一票。

# 六、监理服务需求

## （一）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 1、监理服务具体要求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控制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以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监理单位能够提供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理。从项目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到项目实施过程、隐蔽工程报验和验收、设备到货开箱和加电测试，到项目验收阶段，系统联调和测试，竣工资料的准备等。

在承建单位进入工程实施后，负责建立良好的协调和沟通机制，以及必要的工作制度，加强建设方与工程承建单位之间的多方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更全面、准确的了解建设方的实际需求。同时，建设方也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使建设方、承建单位和监理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标准、规程和检验方式，以及相应的监管办法。

监理方要提供监理本工程所需的监理工具。

保证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预防和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所出现的问题。

确保项目保质、按期和在合理的资金预算范围内进行实施建设。

对工程质量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提交建设方所需要的工程质量技术文档，包括监理周报、月报、各种文档、报告和竣工报告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规范的管理对工程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做好保障措施。

### 2、监理工作目标

坚持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作为监理原则，依据国家、省级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监理，其监理目标包括：

（1）投资目标。通过可操作的付款控制流程，为采购人与承建方之间的收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按需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的变更控制，保障投资效益。

（2）质量目标。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监督管理项目承建方，要求项目承建方在建设过程中保障项目实施的可靠与安全。监理方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国标要求，保障建设内容达到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质量。

（3）进度目标。监测并督促采购人、承建方的相关工作环节，以及项目承建方的日常实施执行情况，确保运维运营及管理的工序正确、进度合理，确保完成项目进度目标。

（4）合同和项目管理的目标。对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种合同、方案以及其产生过程，提供行之有效的过程审核。

（5）文档管理目标。编制文档目录，对全部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归集、保管，确保产生的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 3、信息监理标准规范

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第3部分：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第4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第6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等。

### 4、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法规；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5）项目施工与监理招投标文件；

（6）项目施工合同与监理合同；

（7）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 （二）监理工作内容

中标人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在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所有阶段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日常管理、服务考核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等。

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合同、文件、协议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均为主要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应履行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和一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的职责。

**1、质量控制**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承建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质量。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总体质量控制内容：

（1）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2）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建方单位及人员资质；

（3）控制计划变更，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组织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组织项目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6）督促项目承建方整改存在问题；

（7）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并对整个过程提出审核意见。

（8）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对设备配发、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9）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详细质量控制内容，从事前质量控制、事中质量控制、事后质量控制三个方面具体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事前质量控制

事前质量控制，是本项目中的一个关键。由于项目中的各个阶段之间密切相关，因此，质量的前期把握主要体现在质量控制计划的实际性和有效性上。作为监理机构主要工作包括：

（1）充分参与并监测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和建设要求、施工方对业务需求的调研，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2）依据采购人需要，监督开展方案论证、规划设计、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确定、需求论证、招标论证等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出具会议纪要。

（3）监理工程师结合本项目的条件，全面分析承建方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自行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承建方和人员资质，以及人员岗位职责，出具监理审核报告。

（5）自行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接收要求，并出具文档。

（6）控制计划变更，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7）项目承建方向监理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经监理机构批准确认后，即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它是以后处理项目承建方的项目质量或费用索赔的重要依据。

2.事中质量控制

（1）全程控制并审核项目承建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合同、需求的符合性。

（2）评估项目承建方所使用的关键技术实现方法、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3）对项目承建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核查，对核查结果做好文字记录，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和承建方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应及时以文字报告的形式提交采购人认定；没有被认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得在项目实施中应用。

（4）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的培训计划；监督项目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5）负责分析、判断项目承建方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并做监理日志；出现质量问题并经确认后，中标人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责令承建方整改。

（6）及时处理项目承建方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采购人认可。

（7）及时协调处理采购人与项目承建方的关键环节工作安排及其流程（步骤）衔接工作，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做监理日志。

（8）按照监理细则规定的程序处理质量事故：组织硬件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等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9）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项目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知晓，同时监督承建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复工申请。

（10）监理方协助采购人组织现场协调会、监理例会和专业性监理会议：监理方应依据现场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不同层级的现场协调会议，解决项目过程中的相互配合问题。在协调会上通报重大变更事项及项目的完成状况，处理工作中的交接、场地与公用设施使用的矛盾。

3.事后质量控制

（1）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初验（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下同）、试运行、终验和支付。

（2）审核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负责对本项目各包提交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进行审核把关。

（4）和采购人一起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且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方。

（5）监督项目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直至完成。

（6）监理方负责组织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初验工作，与采购人、项目承建方共同确认初验结果，出具初验合格报告。

（7）初验后，终验前，监理方负责审核项目承建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及方案，督促承建方严格按照试运行方案，开展试运行工作，每天形成试运行记录，监理方监督及检查试运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记录试运行质量问题，督促项目承建方进行问题整改，形成监理过程记录，并出具监理督查建议书。

（8）对于大幅度变化的关键性技术指标，在论证其影响时，要求项目承建方出具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测试机构应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同意。

（9）督促项目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出具培训效果评估报告，督促承建方汇总培训过程资料并及时进行归档。

（10）验收完成后，项目承建方如有项目遗留的事项，必须跟踪督促项目承建方完成后续工作。

（11）对于项目承建方外采的第三方服务，及时追踪其采购，督促完成。

**2、进度控制**

审查项目承建方相关工作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措施，确保工序正确、进度合理。

1.事前进度控制

协助编制项目进度总体计划，明确里程牌时间节点，中标人审核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监控计划的执行，进行项目进度管理，分析其内容及过程，对进度提出监理意见，中标人负责计划的执行跟进情况，及时发现当前计划有无偏离，及时进行纠偏，严格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如计划有调整，督促承建方及时进行计划调整，提交新的进度计划。

2.事中进度控制

（1）审核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各阶段工作成果，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根据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督促承建方提交阶段性进度计划，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合理性，签署审核意见。

（3）审核开工申请，检查开工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人签认后，通知项目承建方开始项目实施。

（4）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定期检查、记录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并要求项目承建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5）若发现项目承建方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需向采购人详细报告，并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同时要求项目承建方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实施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3．事后进度控制

对验收阶段的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项目承建方完成项目遗留的事项。

**3、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变更方案进行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范围内。

（2）从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对项目变更进行审核，协助采购人做好未预期的变更成本控制。

（3）提出预算建议，开展审核项目建设清单等投资控制工作。

**4、变更控制**

（1）及时处理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总体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2）对项目变更控制，要明确界定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扩大化，并进行变更风险和变更效果的评估。

（3）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并报项目各方审定，且应有变更清单及会议纪要。

（4）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项目针对性的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5）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方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5、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人与项目承建方签订合同；协助处理各类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延期、纠纷调解及违约、索赔、仲裁等问题。

（2）监督履行协议：跟踪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履约；对工期的延误、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按需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一式 3 份，分别留存采购人、项目承建方及中标人。

（4）协调相关单位签署廉政承诺书，规范履约行为，预防合同履约过程中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6、安全管理**

（1）保证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等进行监理管控措施，出具安全管理监理措施技术方案，并进行有效控制；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对监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监理人员自身安全。

**7、信息及文档管理**

（1）负责实施项目各环节的例会、周会、技术讨论会、评审会等的会务，并按要求形成会议纪要，留存会议签到表。

（2）不定期以抽查形式，对承建方所存文档进行检查，及时形成工作检查记录，若承建方的操作不符合文档管理制度要求，责令其整改。

（3）对项目中各类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文档及时、完整和有效。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收集项目进展过程中各类日志、会议纪要、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资料）。

（4）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的清点入库、资产管理、文档制定和制度建设等。

（5）建立项目的进度台账，每周提交一次项目进度表和一周工作报告，总结一周内的监理工作并列出下周工作安排；每月提交一次月度工作报告，总结一个月内的监理工作并列出下月工作安排。

（6）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情况的工作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和管理各类文档资料。

**8、组织协调**

（1）协调采购人实施安全检查和服务考评工作，并提供监理意见。督促检查项目承建方的服务运维工作和制度规范落实情况。

（2）采购人组织或委托中标人召开例会，研讨近期重点工作内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中标人应根据要求组织会议，会后 1 日内发出会议纪要，并及时发至相关单位指定的联络人；必要时督促相关单位对会议纪要签字盖章。

（3）督促项目承建方要求其基于现场跟踪、文档审阅、上报流程等形成实施文档；文档要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可靠、表述清晰，以备查验。

（4）所有涉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5）采购人、项目承建方和中标人之间的沟通，可采用电话、邮件、会议等形式，重要事项采用公文形式进行沟通。若沟通存在分歧及问题时，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牵头进行协调。

**9、知识产权管理**

（1）审核合同中关于对知识产权有关条款的界定是否合理。

（2）审核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备、系统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定制软件的所属方。

（3）根据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跟踪、审查承建方的执行情况。

## （三）监理工作其它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2）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3）监理公司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4）监理公司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8）监理公司在中标后与建设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要求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方等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9）监理例会定于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会议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参加，每次会议监理单位负责会议记录的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上月工作总结、问题分析解决方案、本月工作计划确定及其他内容。

## （四）监理组织机构

### 1、监理机构

在项目实施期内设立项目监理机构，由监理单位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设置办公场所，负责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工具和车辆，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 2、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岗位 | 人员配额 | 备注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人 |
| **合计** | 2人 |
| 人员配备要求：1、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人员架构，且不得低于上表所列监理人员配额。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扫描件。 |

# 七、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参考说明** | **满分值** |
| **一、资信、技术评分标准（90分）** |
| **1** | 监理大纲 | 1、根据监理大纲中包含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的情况包括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科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质量控制措施及工具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6分； (3)质量控制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 2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监理大纲中包含的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的情况包括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 (1)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详细、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科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2)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及工具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6分； (3)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根据监理大纲中包含的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协调等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的情况包括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 (1)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协调等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科学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协调等措施及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6分； (3)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协调等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提升和完善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分** |
|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可控管理提供全电子化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多端应用、全程管理、全电子、全程可视、全域管理，从建设到交付的全局专项服务解决方案：(1)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2)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有实施性的得6分；(3)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全电子化管理服务平台的登陆网址及以上功能一一对应的截图与文字说明。**  | **10分**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1人）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外， 每具有一项以下证书得2分，满分6分：**(1)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社部门颁发）； (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3)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6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外，每具有一项以下证书得2分，满分6分：**(1)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2)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3)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6分** |
| 监理团队其他人员能力 | **拟派其他人员（除总监及总监代表）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外，每具有一项以下证书得2分，满分10分**：(1)系统分析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2)网络规划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3)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4)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5)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同一证书不累计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个证书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10分** |
| **4**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 **20分** |
| **5** | 企业实力 |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8分** |
| **二、价格评审标准（10分）** |
| **1** | 价格评审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投标人最终得分汇总**

1、投标人最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出1-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分、商务分相加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侯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术分高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技术分得分均相同时，商务分报价低者排名优先。